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 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8
三、 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四、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	9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六、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八、 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九、 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的意见.....	18
十一、 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事项说明.....	22
十二、 关于发行人“两高”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23
十三、 结论性意见.....	2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神州精工、发行人	指	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心连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	指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标的公司	指	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神州精工本次发行总计1770万股股票购买标的公司48.98%股权事宜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本所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现有股东	指	截止至发行人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5日，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修

		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3年修订）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2023年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定向发行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2023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标的公司审计机构/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	指	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师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定向股票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此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并基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与核查发表法律意见。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任何文件或披露的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之处。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书面说明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或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备案所必需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和挂牌转让情况

根据《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神州精工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神州精工，股票代码：839944。

神州精工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贵州

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至：2066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9000 万元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开发区青龙路东段 16 号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757101698R

经营范围：封头、机械加工、弯头、弯管、锻件、管件、金属结构件、球阀加工制造销售，钢板冷热处理试验服务，金属材料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神州精工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发行人出具承诺，发行人自挂牌至今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工商部门、环保部门、质监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国土部门等主管机关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公司治理结构能够有效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3、信息披露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会议资料及批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公司监管公开信息(https://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_dynamic.html)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4、发行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要求。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神州精工作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合法合规；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截止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90 名，本次发行对象 1 名，系公司在册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90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由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章程中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特殊规定。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了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均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未违反神州精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资料，本次发行对象为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心连心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心连心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庆金

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07月24日

营业期限至：2057年07月23日

注册资本：1948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791902544H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供电业务；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销售代理；装卸搬运；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心连心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 (万股)	占比
----	------	---------	----

1	中国心连心	156,184.12	80.18%
2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5.13%
3	铜陵市灵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540.00	3.36%
4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57%
5	重庆元盛润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0.91	1.67%
6	厦门宝达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1.28%
7	河南省返乡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00.00	1.28%
8	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39.00	1.10%
9	上海心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0.00	0.84%
10	Vision Avenue Limited	1157.98	0.59%
11	其他股东	3,888.00	2.00%
合计		194,8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心连心已开立股转交易账户且具有基础层、创新层交易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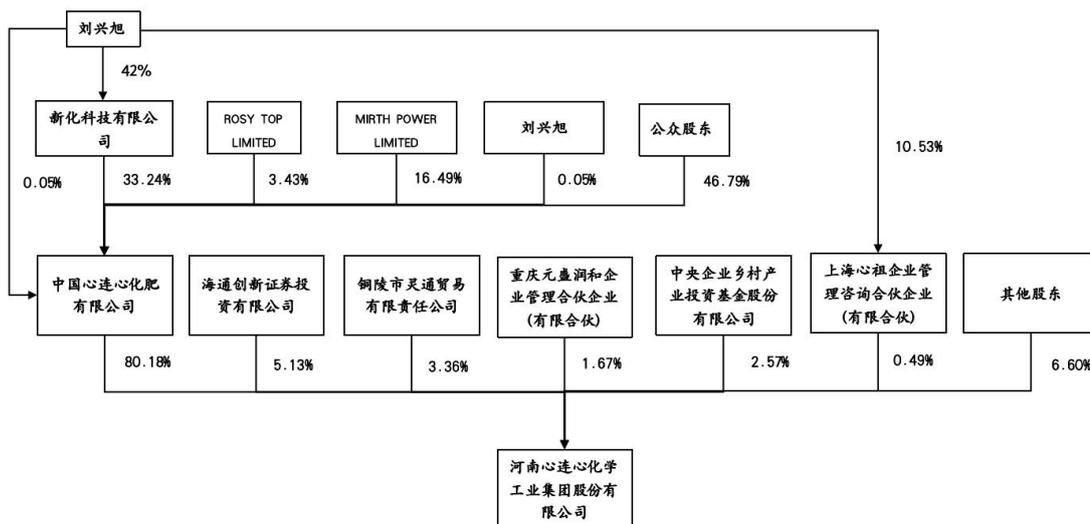
心连心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心连心是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 54,229,452 股，占比 60.25%，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心连心持有公司 71,929,452 股，占比 66.79%，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刘兴旭	6,117,082	6.80%	1,996,560	8,113,642	7.53%
控股股东	心连心	54,229,452	60.25%	17,700,000	71,929,452	66.79%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兴旭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次发行前，刘兴旭通过持有新化科技有限公司 33.24% 的股份，间接持有河南心连心 11.19% 的股份。此外，刘兴旭分别通过直接持有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0.05% 的股份，上海心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53% 的股份，间接持有河南心连心 0.04% 与 0.05% 的股份，共间接持有河南心连心 11.28% 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6,117,082 股，占股本总数的 6.80%，本次发行完成后，刘兴旭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为 8,113,642 股，占股本总数的 7.53%，刘兴旭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发行对象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形

根据心连心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心连心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具有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心连心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参与认购的股份均为发行对象所有，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所述，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心连心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供电业务；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销售代理；装卸搬运；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心连心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以股权资产认购，不涉及现金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现金认购，不存在认购资金来源不合规情形。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书面核查意见、股东大会决议、标的公司及心连心的相关会议决议等资料，经核查，本次发行过程如下：

2024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拟以发行股票方式收购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48.98%股权的议案》、（2）《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4）《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5）《关于对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确定的议案》、（6）《关于对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的确定的议案》、（7）《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的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10）《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拟以发行股票方式收购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48.98%股权的议案》、（2）《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4）《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5）《关于对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确认的议案》、（6）《关于对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确认的议案》、（7）《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的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日，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拟以发行股票方式收购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48.98%股权的议案》、（2）《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4）《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5）《关于对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确认的议案》、（6）《关于对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确认的议案》、（7）《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的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1）、（2）、（3）、（4）、（5）、（6）、（7），关联股东心连心、田晓东、李灏、张传珍回避表决。

2、标的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4年10月18日，智能装备股东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公司股东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8.98%的股权转让给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为6,372.00万元。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定向发行的1,770.00万股股份（每股价格3.6元）支付上述对价。

3、发行对象心连心的决策程序

2024年8月20日，心连心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认购事项。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4条规定的不得连续发行的要求。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心连心为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法》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当地外资主管部门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事项，属于企业自主经营行为，无需申报审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并规范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按照规定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4年10月15日，公司与心连心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等协议对本次交易的方案、交易价格、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及支付方式、限售安排、资产交割及过户安排、过渡期安排、陈述和保证、标的资产的权利转移和风险承担、协议生效及生效条件、协议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与法律变更、保密条款、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社会公共利益，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外，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无自愿锁定安排。

2024年4月17日，心连心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公司47,864,000的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心连心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已办理限售，限售日期至2025年4月16日。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新增的股份将在发行结束后办理限售，限售时间与上述收购股份事项相同，至2025年4月16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存在法定限售情形，除法定限售外，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形。

十、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的意见

（一）标的股权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本次以 3.6 元/股的价格发行不超过 17,700,000 股购买智能装备 48.98%的股权，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智能装备 48.98%的股权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智能装备的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军启

公司成立日期：2020 年 05 月 06 日

营业期限至：长期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开发区青龙路 12 号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1MA9F2HQ42J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

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能装备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智能装备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2020年5月，智能装备设立

2020年4月28日，智能装备股东出具股东决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等内容。

2020年5月6日，智能装备取得新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智能装备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2、标的公司的权属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标的公司出具说明，智能装备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仲裁等权属争议，亦不存在股权被司法冻结、查封、托管等妨碍权属转移等其他情况。

（二）智能装备的决策程序

2024年10月18日，智能装备股东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公司股东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8.98%的股权转让给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为6,372.00万元。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定向发行的1,770.00万股股份（每股价格3.6元）支付上述对价。

（三）智能装备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智能装备取得的主要业务开展所需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文件名称及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许可项目/认证证书覆盖范围
1	《安全生产许可证》（豫JZ安许证字[2021]042427）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12.30-2024.12.30	建筑施工
2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TS3841350-2028）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8-2028.7	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 具体许可子项目为：公用管道安装（GB2）；工业管道安装（GC1）
3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TS2210Q60-2027）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6.14-2027.6.13	压力容器制造，具体许可子项目为：大型高压容器（A1）
4	建筑类企业资质证书（D34133299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06.27-2028.06.27	资质类别及等级：石油化工工程承包总承包贰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四）智能装备的对外担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能装备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五）智能装备的审计及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亚泰国际专审字(2024)第 0097 号)，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智能装备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26,269,670.14 元。根据上述《审计报告》，智能装备 48.98%股权价值为 61,846,884.43 元。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4]第 1103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智能装备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13,010.62 万元。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智能装备 48.98%股权的评估值为 6,372.60 万元。

（六）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交易定价为每股价格 3.6 元。本次交易定价系交易双方参考智能装备的审计、评估结果，综合本次交易目的、公司所属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经充分协商、一致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制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由于本次交易未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制权，因此以成交金额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进行分析。本次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成交金额	神州精工财务数据	金额占比
资产总额	63,720,000.00	643,137,468.51	9.91%
资产净额		193,784,617.78	32.88%

综上，本次收购智能装备 48.98%股权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同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91%，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32.88%，未

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资产为其持有的智能装备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能装备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仲裁等权属争议，亦不存在股权被司法冻结、查封、托管等妨碍权属转移等其他情况，上述股权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智能装备股东决议通过，发行对象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非现金资产合法合规。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事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于2019年7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9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股权资产认购，因此不需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涉及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三）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6,372.00万元拟用于购买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48.98%的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股权资产认购，因此不需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涉及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披露，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行为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二、关于发行人“两高”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一）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募投项目以及购买的标的资产，下同），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发行目的为收购标的公司48.98%的股权，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压力容器制造，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号）、《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主要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火电、煤炭，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前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前述落后产能。

综上，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经核查，根据2020年12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具体而言，按省、

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标的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用电为 53.50 万千瓦时、280.03 万千瓦时，年电力消费未超过 500 万千瓦时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超过 1,000 吨标准煤，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无需办理节能审查，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所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

本次发行目的为购买股权，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不涉及当地能源消费要求。

(三)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经核查，标的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自备燃煤电厂。本次发行目的为收购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四)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收购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改造。无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标的公司的已建成项目已完成相关部门备案并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新环表[2022]19号）。

(五)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规定，我国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

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

本次募投项目为标的公司股权。标的公司位于河南省新乡市，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压力容器制造，生产能源为电能，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涉及煤耗，无需履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六)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根据《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的是生产和生活使用的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油类等常规燃料。

根据标的公司环境影响报告，标的公司日常生产主要消耗的能源种类为电力，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目录》等文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目录范围。因此，标的资产不涉及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七)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经取得，如未取得，请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展、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经核查，标的公司已于2023年10月07日获得由新乡县城市管理局核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2023第0048号)，并于2023年04月07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书编号：91410721MA9F2HQ42J001U)。

(八)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经核查，标的公司所生产主要产品为特种压力容器，目前所经营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标的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标的公司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如下：

编号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切割烟尘排气口	颗粒物	8.36	3.48	696	0.0836	0.0348	6.96
DA002	焊接烟尘排气口	颗粒物	0.1746	0.08	27	0.0017	0.0008	0.27
DA003	预处理抛丸粉尘排气口	颗粒物	6.57	5.48	548	0.0657	0.0548	5.48
DA004	成品抛丸粉尘排气口	颗粒物	8.76	7.3	730	0.0876	0.073	7.3
DA005	酸洗废气排气口	氟化物	0.05	0.125	12.5	0.01	0.025	2.5
/	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0.4492	/	/	0.0898	/	/

根据《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表【2022】19号）及《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标的公司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污染物排放已按要求进行处理，环保处理设施能够满足污染物处理要求，无需新增环保措施。

（十）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根据检索新乡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xinxiang.gov.cn>)、国家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s://www.mee.gov.cn/>)、“信用中国”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均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尚待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朱莹洁

朱莹洁

负责人 (签字):

马靖云

马靖云

经办律师 (签字):

阮得宋

阮得宋

2024年 11月 21日